



第 2684(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2684(2023)号决议第七次延长了最初由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的在利比亚沿岸公海检查船只的授权，以此支持执行与利比亚有关的军火禁运。本报告是安理会要求提交的关于第 2684(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两份报告中的第一份，是在征求包括利比亚在内的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后编写的。此外，还与各区域组织、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以及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系统进行了协商。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¹

2. 军火禁运由第 1970(2011)号决议作出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修订。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授权会员国在与利比亚当局进行适当协商后，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那些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正装载违禁武器或相关物资进出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以及在发现违禁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并在检查中收集与运载这些物项直接有关的证据。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在其境内，包括在海港和机场，检查进出利比亚的货物，并授权没收和处置在检查中发现的任何违禁物项。

3. 自上一份报告发布以来，专家小组报告了关于违反军火禁运的新调查结果，涉及转运军火进出利比亚的情况。专家小组还提供了一份摘要，涵盖从 2011 年 2 月开始实施军火禁运到 2023 年 7 月期间，说明了向该国转运的军火和军用品的不同种类和技术复杂性(见 S/2023/673 附件 25 和 S/2023/673/Corr.1)。安全理事会再次对持续违反军火禁运措施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这项措施。安理会还在第 2701(2023)和 2702(2023)号决议中重申，被安全理

¹ 以往报告见 S/2018/451、S/2019/380、S/2020/393、S/2021/434、S/2022/360 和 S/2023/308。



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违反包括军火禁运在内第 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或协助他人违反规定的个人和实体将受到指认。

4. 在利比亚，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阿卜杜拉耶·巴蒂利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推动政治进程，特别是选举进程。2023 年 10 月 2 日，国民代表大会通过了 6+6 联合委员会向其提交的经修订的选举法，但国家最高委员会在同日驳回了该法。11 月 1 日，选举法在《政府公报》上公布。10 月 16 日，特别代表在向安全理事会进行通报时指出了经修订的选举法中需要主要行为体达成政治妥协的政治争议问题，并呼吁利比亚所有相关行为体举行会议，商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政治解决办法，为开展和平选举的进程奠定基础(见 S/PV.9438)。

5. 在安全方面，2023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黎波里、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班加西以及 2023 年 10 月 29 日在盖尔扬发生的武装冲突表明，该国目前的平静局势十分脆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雇佣军、外国作战人员和外国部队仍然存在，与此同时，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在联利支助团的支持下，继续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定和相关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努力推动外国作战人员、外国部队和雇佣军撤出。联利支助团与乍得、利比亚、尼日尔和苏丹的联络委员会举行会议，以推动落实行动计划。然而，这些国家发生的事件正在阻碍这方面的进展。恐怖主义团体的威胁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南部(见 S/2023/549、S/2023/673 和 S/2023/673/Corr.1)。

6. 在上述政治和安全环境下，军火禁运若得到妥善执行，就能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帮助防止针对平民的暴力，维持有利于推进利比亚政治进程的条件，协助利比亚当局确保安全，并防止军火在利比亚和该区域扩散。因此，全面严格执行禁运以及授权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检查船只对于防止空中、陆地和海上的非法转运行为仍然非常关键。

二. 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357(2017)、2420(2018)、2473(2019)、2526(2020)、2578(2021)、2635(2022) 和 2684(2023)号决议延长的授权执行情况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地中海军事行动(欧盟海军地中海伊里妮行动)仍然是根据上述授权采取行动的唯—区域安排。

检查

8. 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段授权会员国对其有合理理由认为违反军火禁运规定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进出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但条件是这些会员国作出真诚努力，在进行任何检查前先征得有关船旗国的同意，该段还提请这些船只的所有船旗国配合这些检查。

9. 欧洲联盟告知秘书处，2023年4月15日至10月31日，伊里妮行动进行了与军火禁运有关的3049次示意停船呼叫、128次友好接近、1次船只检查。船只检查得到船旗国的同意。

10. 欧洲联盟还告知秘书处，另有一次尝试对船只进行检查，但在船旗国拒绝同意后并未执行。

没收和处置违禁物项

11. 安全理事会第2292(2016)号决议第5段授权根据该决议规定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在发现军火禁运所禁止的物项时，应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

12. 2023年8月22日，委员会主席告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收到了欧洲联盟关于伊里妮行动在2022年扣押的货物(特定型号的车辆)状况的信。他还报告说，一名委员会成员提及第2292(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可就此事采取的后续行动表达了不同意见，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没有达成共识(见S/PV.9402)。

三. 报告义务和分享相关信息

13. 按照第2292(2016)号决议第10段，根据该决议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应向委员会报告所作检查的结果。同一决议第11段鼓励会员国和利比亚当局与委员会和根据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分享相关信息。还鼓励专家小组与根据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分享相关信息。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向委员会转交了一份检查报告，并在2023年5月17日的非正式互动对话期间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接触交流。伊里妮行动报告说，它继续利用空中和卫星资产以及海上资产，并通过收集情报，与专家小组分享关于利比亚东部和西部可能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的信息。它还报告了与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队机构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等执法机构的合作情况。

15. 专家小组告知秘书处，它继续遵循与伊里妮行动的信息交流程序。专家小组检查伊里妮行动在2022年扣押的两批货物后，报告了调查结果(见S/2023/673和S/2023/673/Corr.1)。

四. 在第1970(2011)号决议范围内开展的检查

16. 利比亚的两个邻国告知秘书处，它们定期跟踪或检查在其领水内往来利比亚的船只。该区域的第三个国家报告说，它对其领水内的船只进行了一次检查。欧洲联盟报告说，伊里妮行动总部内的犯罪信息小组就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进行检查提出了4项建议，其中2项已由相关执法机构落实。如先前报告所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告知秘书处，它继续支持地中海区域各国的海事执法机构应对东地中海的海上非法武器贩运、包括以利比亚为目的地的贩运。

五. 意见

17. 我谨再次对欧洲联盟根据经安全理事会第 2684(2023)号决议延长的授权、通过伊里妮行动继续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我谨重申，与所有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利比亚当局的继续接触，对于执行与检查船只有关的授权仍然很重要。

18. 一些邻国报告的监测活动表明，所有会员国都可通过在本国领土上、包括在海港和机场检查进出利比亚的货物，来补充伊里妮行动的工作。在这方面，根据军火禁运规定和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的现有机制，对在利比亚领水拦截船只和在利比亚港口处理货物的利比亚实体的经审查成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仍然是有益的(见 S/2023/640、S/2023/673 和 S/2023/673/Corr.1)。应利比亚邻国请求向其提供边境管理支持，仍是加强实施军火禁运的一种方式。

19. 我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严格遵守军火禁运并全面执行停火协定，包括撤出雇佣军、外国作战人员和外国部队的行动计划。一旦条件有利于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支持这一进程也很重要，支持利比亚军事和安全机构的统一也同样重要。安全理事会及其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可根据专家小组过去几年来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实施军火禁运。